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本（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上文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該等股份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總金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而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發生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細則中詳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